

# 佛教與宗教之別異

## 一、宗教定義

1、弗雷澤（1854—1941 蘇格蘭格拉斯哥）：「人對能夠指導和控制自然與人生進程的超人力量的迎合、討好和信奉。」

2、施萊爾馬赫（德國 19 世紀神學家及哲學家）：「宗教是人對神的絕對依賴感。」

## 二、宗教特質

一個宗教之所以成為宗教，是因為它包括三個層面，其一為宗教的思想觀念及感情體驗（教義），二為宗教的崇拜行為及禮儀規範（教儀），三為宗教的教職制度及社會組織（教團）。

## 三、佛教宗教化

### 1、錯誤：

(1)、佛菩薩與神的混同

A、能決定生死

B、好惡與獎懲性格

C、祈禱是感通之道

(2)、修行心態的扭曲：諂曲、畏懼、錯謬因果觀念、背離現實（實相）

### 2、宗教化之特徵：

(1)、對崇高境界的景仰卻不知因與果

(2)、唯重信仰

(3)、有修法之相，無修法之義

(4)、幻想加持與感應

## 四、外道共相：五見

一、身見，即我見我所見也，不知吾身為五蘊和合之假者。而計度實有我身（我見），又不知我身邊之諸物，無一定之所有主，而計度實為我所有物（我所見），合此我見與我所見二者，則為

身見。常略我所見而單曰我見。

二、**邊見**，一旦有我身起我見之後，其我或計度為死後斷絕者，或計度為死後亦常住不滅者。是有二義：起於身見後邊之妄見，故名邊見（唯識）；偏於斷或常之一邊，故名邊見（俱舍）。

三、**邪見**，撥無因果之道理者。以為世無可招結果之原因，亦無由原因而生之結果，故惡不足恐，善亦不足好，如此謬見，乃邪之最邪者，故付以邪之名。

四、**見取見**，以劣知見為始，取其他種種之劣事，思為此最勝殊妙者。上之見字，雖指身見邊見等之見，然尚含其他種種之事物。

五、**戒禁取見**，由上之見取見，遂以非理非過之戒禁為始，取其他種種之行法，以之為生天之因或涅槃之道者。此中有二種：持牛戒或雞戒等，以為生天之因，是曰非因計因之戒禁取見；修塗灰斷食等種種之苦行，以為涅槃之道，是曰非道計道之戒禁取見。

## 五、辯破

《十二門論》卷1：「問曰。眾生從自在天生。苦樂亦從自在所生。以不識樂因故與其苦。答曰。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。唯應以樂遮苦。不應與苦。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。而實不爾。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。非自在天作。---復次若自在作者。何故苦行供養於他。欲令歡喜從求所願。若苦行求他。當知不自在。---復次若自在作者。何故不盡作樂人盡作苦人。而有苦者樂者。當知從憎愛生故不自在。不自在故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自在作者。眾生皆不應有所作。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。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自在作者。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。如是壞世間法。持戒修梵行皆無所益。而實不爾。」

## 六、佛教不共處

《佛說華手經》：「當依法行勿依於人。當自依止勿依於他。舍利弗。是則名為如來教法。云何比丘依法而行不依於人。當自依止不依於他。舍利弗。比丘隨離隨順涅槃修四念處。何謂念處。於身受心常念不捨。又舍利弗。如實見法無所有性。於是法中正念不謬。是名念處。是為比丘依法而行不依於人。常自依止不依於他。」